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669號

上訴人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 巫道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間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萬4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13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蔡秀貞